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

为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安全使用，切实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法依规开立共计 12 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同意公司后续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信息。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